

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
艺术品进/出口准予许可决定

11000019020240412

申请事项	艺术品进口经营活动
进/出口代理公司	嘉科国际文化艺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联系人姓名/电话	刘娟/13910595620
进/出口需求方	北京泰康美术馆
艺术品进/出口地	出口至__国家/地区
	进口来源国家/地区_瑞士_
进/出口用途	展览
	展览地址_____
艺术品类别及数量	绘 画_3_件 摄 影_0_件 装置艺术_0_件 雕塑雕刻_0_件 书法篆刻_0_件 授权衍生品_0_件 工艺美术设计_0_件 其他艺术品_0_件
合计_3_件	
审批单位意见	依据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、《艺术品进出口管理暂行规定》，经审查，批准该公司进口/出口艺术品。（此批文共_3_页） (盖章) 2024年05月23日

艺术品进出口名录 (V20230912)

序号	作品名称	作者	类别	尺寸 (cm)	材质	数量 (幅/件)	作品图片
1	鹊桥 2022	张联	绘画作品	70x50cm	布面油画	1件	
2	遥远的岸 2022	张联	绘画作品	80x60cm	布面油画	1件	

3	我们所有的海浪都是水 2022	张联	绘画作品	200x169cm	布面油画	1件	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	----	---